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公告

何锡禧、符可强、苏德锋、范辉宾、郑斯杰、李东海、李青海、邓天平、邹小梅、何载庆、黄建飞、梁兵、何亮、符立超，本中心2025年2月17日收到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作出不与确认你们债权的答复函，并告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函之日起15日内向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因联系不上你们，特发此公告。如需要答复函，请及时联系防城港市法律援助中心(电话：0770-2821149)。

防城港市法律援助中心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